

105 學年度第 32 屆

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、提倡運動風氣、提升劍道精神及技術水準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、聯絡文武青年感情，特舉辦本邀請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劍道隊、劍道社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、台灣淡江大學劍道校友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1 (星期日) 上午 8:30 至下午 18:00 止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
- 八、參加單位：台灣各大專院校劍道社、隊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日、夜間部或研究院(所)學生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男子組團體得分賽
 - (二)男子組團體過關賽
 - (三)女子組團體得分賽
 - (四)女子組團體過關賽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由大會視各組報名參加人數而定，採用單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 - (一)團體得分賽：
 - (1)每隊註冊選手七名。
 - (2)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(得隨場變更)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 - (3)勝負判定：
 - A. 比賽時間當天公佈，勝負三次賽，勝者數多者為勝。
 - B. 每隊勝負中人數相等，比勝負次數判定之，倘若又相等時則以派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 - C. 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。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商數大者為勝；仍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勝負次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派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之循環賽至分勝負為止。惟代表者之勝負人數、次數不列入計算。
 - (二)團體過關賽：
 - (1)每隊註冊選手七名。
 - (2)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(得隨場變更，不須按段位高低順序排列)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
(3)勝負判定：

- A. 比賽時間當天公佈，得分一次賽，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，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，未賽完選手之隊伍為勝隊。
- B. 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。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未賽完選手人數多者為勝，仍相等時，以得分數之差多者為勝，又不能決定時，由各該隊派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之循環賽至分勝負為止(惟代表者之勝負人數、次數不列入計算)。

十二、 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所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 竹 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定使用，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男、女生長度同為 120 公分以內，男生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 440 公克以上。持雙劍者，長刀男、女須長 114 公分以內，重量男生 440 公克以上，女生 400 公克以上；短刀男、女須 62 公分以內，重量男生 280-300 公克以內，女生 250-280 公克以內。

十三、 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 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(不另發通知)，報名費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以匯款方式繳交。

(二)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劍道社收

(三)電 話：淡江大學劍道社

社長：莊偉達，0955748575

副社長：黃資穎，0975950696

(四)報名費：「團體得分賽」每隊 1,700 元整、「團體過關賽」每隊 1,700 元整，報名費請以郵局匯款方式匯入”淡江大學劍道社莊偉達”帳戶(郵局代號 700，帳號：24412850399944，戶名：淡江大學劍道社莊偉達)，匯款完成後請將「學校名稱」、「匯款人姓名(或戶名)」、「帳號後五碼」、「報名隊伍數(含參賽項目)」、「匯款金額」及「匯款日期」等資訊以手機簡訊或 e-mail 通知淡江大學劍道社社長及副社長。並於比賽當天攜帶繳款收據於檢錄時核對，經報名核准後未能如期參加比賽之隊伍，恕不退還報名費。

(五)保 險：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各所屬學校自行投保。

(六)手 續：請將所有參加隊員學生證影本隨報名表以掛號寄出；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須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提出，並補齊相關文件。

十三、 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開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30 分整於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舉行，並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路線進場整隊。

(二)閉幕典禮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(星期日)下午 6 時舉行，並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路線進場整隊。

- (三)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，未出場比賽者請勿在賽場周圍走動，請依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進場準備。
- (四)運動員檢錄時必須攜帶學生證（須加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）或相關在學證明文件，有段位者請攜帶段位證書影本以備大會查驗，經查驗資料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六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。
- (七)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細之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終決。
- (八)比賽地點依「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：
 - (1)禁止攜帶任何飲食及飲料等進入(水除外)！
 - (2)館內全面嚴禁抽煙及任何煙火等危險物品！
 - (3)禁止攜帶任何寵物及違禁品進入體育館！
 - (4)禁止穿皮鞋、高跟鞋進入木質地板區域！
 - (5)假日門禁管制，借用場地者統一由 4 樓東側電梯旁之大門(文館方向)出入本館！
 - (6)請勿在各樓梯間、非借用及未開放區域逗留。
 - (7)其餘規定請詳閱「紹謨紀念體育館管理辦法」。
 - (8)違反上列相關規定而造成人員、場館之傷害、毀損及公共危險者，除依規定議處並負賠償之責外，其後果及法律責任亦須自行負責！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男子組比賽各項目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狀
- (二)女子組比賽各項目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相同之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對運動員資格之懷疑，應於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如在比賽中，發現與比賽運動員資格問題或對裁判判決發生問題，應於出賽(前或後)提出，由質疑隊之領隊(教練)向裁判長提出。
- 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(選手午餐由大會提供便當,素食者請註明)
- (二)大會將嚴格執行選手身份之查驗，請各單位自行要求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- (三)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；如獲有獎盃(品)，則團體成績取消，並繳回所獲之獎盃(品)。
- (四)比賽進行時，如某隊有汗辱裁判之情形發生，按大會規定停止該隊出賽。情事重大時，呈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五)超時未出賽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於比賽當天修正之。

第 32 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報名表

隊名		報名組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得分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過關賽 <small>請於適當方格內打✓</small>
教練		領隊	管理
聯絡人		電話	E-mail
連絡地址			

姓名	出生日期	段位	地址	便當
隊長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選手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- 1、報名表不夠請自行影印，不同參賽項目(得分賽、過關賽)及隊伍(男子隊、女子隊)請分開填寫。
- 2、務必將聯絡人資料填寫清楚，以方便聯絡。
- 3、報名表請連同學生證影本於 106 年 4 月 21 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『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劍道社收』
- 4、報名費請於 104 年 4 月 28 日(五)前匯款至指定帳戶
匯款郵局：700、帳號：24412850399944，戶名：淡江大學劍道社莊偉達
- 5、有任何疑問請洽淡江大學劍道社社長莊偉達(手機：0955748575)或副社長黃資穎(手機：0975950696)隊長林君諺(手機：0976450420)。

淡水住宿旅館一覽表

住宿名稱	電話及傳真	地址
淡水達林的家	0930-857388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與學府路交叉口處
享來大旅社	02-26228661	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29 巷 22, 23 號 3 至 7 樓(1 樓門廳)
佳宏旅社	02-28095256	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16 巷 5 號
淡水老街看海民宿	0953-860788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淡水老街
灣灣中信客棧	02-88092345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91 號
新五福旅社	02-26211719	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5 巷 18 號 2 至 4 樓
淡江小鎮 MOTEL	02-26223333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路九十六之一號
觀海樓旅店	02-2629-1117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129 號(登輝大道口)
萬熹大飯店	02-26213281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35 號
花間水岸休閒驛棧	02-26297890 02-26218266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41-1 號(紅毛城對面)
活儷養生會館	02-26265688	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一段 96 號
香寧休閒旅店	02-28097777	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05 至 111 號 7 至 8 樓
漁人碼頭休閒旅館	02-28058886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22 巷 8 號
長緹海景飯店	02-28057228	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 176 號
春發旅社	02-26212439	新北市淡水區 清水街 81 號
喜相逢觀景渡假飯店	02-28059168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156 巷 8 號(漁人碼頭旁)
福格大飯店	02-26262929	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89 號
欣聯汽車旅館	02-26203311	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一段 8-8 號

AMANDA CAFE 民宿	02- 26261388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64 號
Alex's 淡水觀海民 宿村	02- 26202602	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32 號 9 樓
淡水小鎮民宿拼圖的 家	02- 26260649	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一段 15 巷 9 號
淡江休閒旅店	02- 26218266	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41 號 2F
海中天溫泉飯店	02- 28099800	新北市淡水鎮中正東路 2 段 131 號